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49號

聲　明　人　黃敏郎

上列聲明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第三審判決（114年度台上字第6620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明。本件聲明人黃敏郎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民國115年1月15日114年度台上字第6620號判決，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復於115年2月10日，提出「刑事上訴狀」，聲明不服，殊為法所不許。特為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